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HBGS-202603SZ-005001001

一、招标概况

广水市城区排水管网（芦兴大道改造工程）项目于2026年03月11日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6年04月02日在广水市开标室501开标，并于2026年04月02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广水市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序		本标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名称		楚天大地（湖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赣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洋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阳新县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35713924.06	36145709.79	36147465.40	36129772.31	35572651.21
质量（如有）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0日历天	360日历天	360日历天	360日历天	36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汪亭	刘生虎	袁建明	谢帮星	黄开钟
	证书名称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鄂242171877216	陕261171801165	赣1362018201901968	鄂242192001589	鄂142201720182963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条件）		见本公示下方附件（如有）				

三、评标情况

四、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26年04月04日至2026年04月07日（北京时间）。

五、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六、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广水市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九龙河社区

联系人：刘波承

电话（传真）：0722-6259229

2. 招标代理机构：广水市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水市晟世华府1栋1单元1501

联系人：袁女士

电话（传真）：0722-6286785

3. 行政监督部门：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水市三环路阳光小区住建大厦

联系人：/

电话（传真）：0722-6232342

备注说明：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广水市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4月03日